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629号鸿运茂A塔14层（730030）
14/F, Tower A, Hong 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30,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3

一、释义 ·····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4

第二部分 正 文 ····· 6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人主体资格 ····· 6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6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 7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12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2

（一）《实施方案》 ····· 12

（二）律师事务所 ····· 13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3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4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省财政厅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发行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6 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

		十三期)——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利安达专字[2026]甘 A0047 号）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法律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财预〔2018〕209 号、财库〔2020〕43 号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及口头陈述，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任何及所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名、印章均属真实、有效。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机构，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人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本次发行的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甘肃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属于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规定和要求。

二、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项目实施主体为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924594371 2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6日，系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95.97%股权，甘肃省机场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03%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贵玉，注册资本397601.6123万元，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经营状态为存续；公司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203号；经营范围为航空器起降提供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及起降设施设备；提供航空器通讯导航、航行指挥、气象、警卫监护地面指挥及引导服务；为航空旅客提供候机及地面服

务设施；为航空运输承运人提供地面保障及客货销售代理服务；场区内能源转供、航空垃圾及污水处理；对进入机场隔离区的人员、行李及航空运输的货物、邮件提供安全检查服务；航空信息等弱电系统的维护及专业开发服务；机场范围内的保安服务；航空医疗急救；航空器维修、桥载电源及空调服务;通用航空；货运物流业，航空仓储，航空客货运输、汽车客货运输、汽车销售及维修等；勘察设计业，建筑业，机场飞行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航空相关及其它旅游服务业；航空配餐、餐饮服务业；文化传媒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境保护及绿化、房屋场地设施租赁业务等；酒店管理、住宿、会展服务等；投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信托、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商品批发、零售及其它商务服务业；老年养护服务；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按照满足2030年旅客吞吐量38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30万吨目标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中，机场工程飞行区等级指标4E，主要在现有跑道（西一）东侧365米处新建1条长4000米、宽45米的西二跑道，双向设置I类精密进近系统；在西二跑道东侧1870米处新建1条长4000米、宽45米的东一跑道，跑道北端设置III类精密进近系统，南端设置I类精密进近系统；新建40万平方米的T3航站楼、91个机位的站坪、27万平方米的综合交通中心；配套建设货运、消防救援等

辅助生产生活设施。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新区现机场规划区域，根据《实施方案》及本所收到的项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现已开工建设。

（二）项目批复文件

1.2019 年 2 月 1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甘肃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319 号），同意实施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2.2019 年 5 月 7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规划选址的批复》（甘资规划发【2019】17 号），同意该项目选址位于兰州新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东侧；

3.2019 年 5 月 8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甘自然资源选字第【2019】9 号），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2019 年 6 月 21 日，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发《关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审查意见》（甘资矿保压函【2019】13 号），认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不影响地热资源勘查工作，不做压覆处理；

5.2019 年 9 月 9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关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总体规划的批复》（民航函【2019】778 号），同意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兰州中川国际机场总体规划（2019 年版审定稿）》；

6.2019 年 9 月 26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报告》（兰政函【2019】81 号），综合评价，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风险可控，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2019 年 11 月 5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上报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报告》（甘发改

交运【2019】749 号），同意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确定该项目属于低风险工程；

7.2019 年 9 月 29 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关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甘发改办函【2019】98 号），认为项目运行期 T3 航站楼单位面积综合能耗满足《民用机场航站楼能效评价指南》约束值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完成能耗强度目标影响较小，对兰州新区完成“十三五”能源消费总量目标有较大影响，项目用能指标纳入兰州新区节能目标管理。同时，对项目实施主体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提出了要求；

8.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签发《关于报送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民航函【2019】888 号），同意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并就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法人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9.2019 年 10 月 3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签发《关于报送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资金筹措方案的函》（甘政函【2019】121 号），承诺项目资本金除国家安排中央投资外，省级分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承担 50 亿，兰州市政府分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承担 25 亿，承诺投资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分年度下达；

10.2019 年 11 月 18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19】2005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11.2020 年 2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92 号），同意实施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并就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法人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12.2020年3月24日，甘肃省水利厅印发《关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基本同意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水土保持方案，并就工程概况、工程建设总体要求等进行了批复；

13.2020年3月30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发【2020】11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4.2020年6月29日，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民航西北局函【2020】141号），原则上同意修改后上报的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

15.2020年8月24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0-073号），经审核，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16.2020年8月27日，兰州新区中川园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新中政发【2020】106号）原则上同意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使用两宗共2360.90亩土地作为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用于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前期的场地准备、表土清理、临水临电设施准备等需要。

17.2020年9月8日，兰州新区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兰新自资建字第620100202000255号），经审核，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18.2020年9月8日，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核发《兰州新区企业投资“承诺制”项目施工许可》（编号：LZXQCNZSGXK—2020-043）。

截至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按照项目进度取得相关必要的审批手续，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三）项目资金筹措

根据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民航西北局函【2020】141号），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核定概算为334.3798亿元，资本金比例为50%，国家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15.9亿元，民航局安排民航发展基金40.5亿元，甘肃省政府安排财政资金50亿元，兰州市政府安排财政资金25亿元，其余资本金由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排自有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投资由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银行贷款解决。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15亿元，2020年5月已发行10亿元，2020年9月已发行15亿元，2021年5月已发行7.5亿元，2021年9月已发行2.5亿元，2022年2月已发行13亿元，2022年6月已发行10亿元，2023年3月已发行5亿元，2024年5月已发行5亿元，2024年9月已发行1.492亿元，2025年3月已发行5亿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4亿元，期限30年，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建设，募集资金投向未违反财预〔2017〕89号、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且符合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财办预〔2021〕20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预〔2017〕89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的要求，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根据利安达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运营期内经营利润为1,873.5401亿元，能够覆盖本息556.3808亿元（其中债券本金为115亿元，债券利息为111.1804亿元；银行借款本金为218.8891亿元，银行借款利息为111.3113亿元），债务本息偿付保障倍数为3.37倍，至2056年项目可还清本息，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实施方案》，包含了专项债券发行依据、甘肃省和兰州市社会经济发展概况、申请专项债券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法人单位情况）、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投资估算、项目资金筹措）、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事前绩效评估、风险及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甘肃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620000MD012406XJ”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朱全新律师、赵铎律师均持有经甘肃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

利安达持有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102099295506E的《营业执照》、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NO.110001546201）。

为发行人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马康乐、马碧莲，马康乐持有证书编号为620100190275的《注册会计师证书》，马碧莲持有证书编号为110001540597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利安达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出具以上《财务评估报告》的合法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六、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债券项目具有回款周期不确定、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

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价格变动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五）政策风险

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机场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本期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和项目审批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对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进行了合理安排，具备实施条件；

3. 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

4. 本期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第二条、财预〔2016〕155 号第七条的要求；

5. 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6.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市场、财务、管理、经营、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兰州中川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朱全新

（盖章）_____　　（签章）_____

负责人：萨　仁　　承办律师：赵铎

（签章）_____　　（签章）_____

2026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20000MD012406XJ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14日

No. 30016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06101944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01020021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持证人	朱全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102197611073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20120181007081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212260517

发证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持证人 赵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6281997011850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4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甘肃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